**川投集团眉山燃气电站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其专家审查**

**招标公告**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川投集团眉山燃气电站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其专家审查选聘中介机构，根据川投燃电集团《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单位：

一、招标人概况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燃电集团）重组设立于2022年5月，是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川投燃电集团下设川投（达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川投（资阳）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三家燃气发电公司，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市荣县川投燃料有限公司、雅安市名山区川投燃料有限公司三家燃气公司，并参股德阳新场气田（股权比例8.54%）。公司现有燃气居民用户30余万户，燃机装机规模70万千瓦，已核准在建燃机项目420万千瓦。

川投集团眉山燃气电站新建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初步可行性阶段规划建设2台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实际以可研论证机组型号为准），一次建成。主机采用两套“一拖一”单轴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纯凝机组。

**二、招标范围**

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及报告内部评审、外部有权专业机构审查组织等技术和会务服务，其中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组织类似工程项目的考察。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协助业主进行文件的报批以及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工程招标文件等工作，并配合安评、环评单位提交所需全部资料，保证所提资料满足安评、环评要求。项目研究的内容及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对燃气发电机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编制符合DL/L5375-2018《火力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有权专业机构审查收口后负责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的编制，内容深度需满足主管部门对项目核准申请的要求。

**注：本项目已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人提供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供投标人参考。**

**三、各项受托工作完成时间要求**

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提交川投集团眉山燃气电站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组织有权专业机构对报告进行评审，评审后15日历天内完成川投集团眉山燃气电站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口稿，并负责取得有权专业机构通过的评审意见。

**注：以上主要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投标人可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的经验在招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和主要工作计划安排”和《委托合同》中进行增加、细化和提前；但不得进行调减、延后或降低服务质量。**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能够独立编制天然气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咨询电力甲级证照或资质；

（四）近年来（2015年1月1日-2023年3月）投标人应具有至少2个燃机可研或者燃机勘察设计业绩(必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应包括封面、签字页及能显示项目名称和内容部分，否则视同没提供该业绩)；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投标人及其总分支机构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网站相应截图）；近3年内至今在招标、比选活动、合同履行、现场服务过程中，未受到国家及企业投诉和公开通报批评；近3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四川省国资委通报；

（七）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五、最高投标限价：190万元人民币（含税包干价）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请于2023年【3】月【28】日-【4】月【3】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在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1318室现场领取比选文件电子版（请自备U盘）；或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在【3】月【28】上午9:00-【4】月【3】日下午17:00时，向本公告第九条所列联系人邮箱发送报名和申请领取比选文件的邮件，并附下述第（二）点所列材料扫描件，报名申请通过审核后，比选文件电子版将以邮件方式发送。报名领取比选文件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比选文件或发送邮件报名的、报名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二）领取比选文件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2.报名单位授权书加盖鲜章的原件（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3.领取和获取比选文件的单位应与投标单位总分支机构名称、公章等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七、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开启

**（一）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3年4月17日上午9：30。**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电站文件一套（正本扫描件，PDF格式）必须在此规定时间之前专人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密封、盖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1单元1316会议室。

**（三）招标人定于北京时间2023年4月17日上午9:30**在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1316会议室举行开标仪式，招标人邀请已递交招标文件的中介机构到现场参与开标，中介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对本单位递交的招标文件开启情况签字确认。

八、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ctrd.invest.com.cn）。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1318室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8011232000】

邮箱：【176137468@qq.com】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3月28日